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职成〔2020〕173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教学竞赛 活动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厅有关处室，有关直属单位（学校）：

为推进全面依法治教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工作制度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《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处室和单位在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时，参照执行。

2020年8月19日

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 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省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制度化建设，建立、坚持和完善河南省职业教育竞赛制度，规范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管理工作，严格工作纪律，确保各类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有力促进我省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厅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按照职责分工，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厅级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技能大赛。举办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河南选拔赛、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、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；

（二）教学能力大赛。举办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选拔赛、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、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、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等；举办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说课交流活动等；

（三）学生素养竞赛。举办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、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素质能力大赛、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等；

（四）创新创业大赛。举办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河南赛区选拔赛、河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比赛等；

（五）其他活动。我厅承担的其它国家级、省级、厅级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等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政治原则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开展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要坚持国家、省相关制度和政策。

（二）公平公正原则。开展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和推进全员化竞赛制度。

（三）科学原则。开展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要符合职业教育规律及教学规律，符合教师和学生的成长成才规律，能够促进职业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四）校企合作原则。坚持深化产教融合，坚持校企合作举办职业教育竞赛活动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印发文件。参照教育部文件研究、制订我省职业教育竞赛活动文件，以竞赛方式，全面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。一般每年一季度印发竞赛文件。

（二）赛项设置。竞赛活动项目设置，根据省教育厅重点工作的要求，参照教育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文件等进行

设置；同时充分考虑全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实际，严防竞赛设备绑架现象。如工作需要，可参照《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教办职成〔2020〕150号）的要求，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评审后设置。

（三）确定协办单位。实行公开征集赛项协办单位制度。协办单位应满足相应赛项的办赛场地需求和相关服务基本条件。协办赛项涉及专业应与申办学校优势专业相吻合。同一单位协办赛项一般为1-2项，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优先确定我省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学校、在省教育厅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协办赛项。同一单位连续协办同一赛项一般为2年，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
（四）制定竞赛方案。制定各类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方案、评判标准，应以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关教育教学标准为依据。

（五）举办比赛。坚持和完善分级举办制度。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均实行“学校初赛，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复赛，省级竞赛”的方式进行，把竞赛活动渗透于教育教学和校园文化建设之中，形成富有职教特色的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全面促进教学质量提升。

（五）竞赛评判。省级竞赛由省教育厅聘请专家组成评判专家组，具体负责评判工作。专家库的建立和抽取评判专家，参照《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教

办职成〔2020〕150号)的相关要求。

(七) 竞赛成绩公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省级竞赛设个人奖、优秀辅导教师奖、优秀组织奖等。一般情况下，应在比赛现场当场公布竞赛成绩。同时，向社会公示竞赛结果，时间一般为7天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省教育厅发文公布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竞赛活动评判专家和相关负责人员在职业教育教学竞赛活动中，必须遵守以下纪律，并做好相关服务：

(一) 坚持公平公正。评判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避免个人成见，不搞本位主义，不以个人好恶和感情评判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方式干扰评审专家评判。

(二) 坚持回避制度。建立多元化评判专家库，评判专家不得评判有该专家所在单位人员参赛的项目。评判专家是竞赛活动参赛人员的亲属时，须一律回避。应视工作需要组织评判专家进行赛前培训、赛后总结，提升评判能力和水平。

(三) 坚持服务制度。根据工作需要举办赛前说明会、赛前培训会等，赛后举办赛后分析会、竞赛总结会等，实现竞赛成果分享、竞赛成果转化等，推动竞赛活动深入到职业教育教学活动当中。

(四) 坚持过程监督。视工作实际情况，可邀请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、党风行风办和机关纪委等单位相关人员，对竞赛活动进行监督。对违反竞赛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的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解释，厅直单位举办有关职业教育竞赛活动可参照本规程执行。

